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ngsu Lopal Tech. Group Co., Ltd.
江蘇龍蟠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6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茲載列江蘇龍蟠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s://www.sse.com.cn/>)刊發的《關於2025年第六次臨時股東會補充說明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江蘇龍蟠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石俊峰

中國•南京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石俊峰先生、呂振亞先生、秦建先生、沈志勇先生及張羿先生；非執行董事朱香蘭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慶文先生、葉新先生、耿成軒女士以及康錦里先生。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5-151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补充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150）以及《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拟审议的议案 4《关于建议增发公司股份新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属于其规定的“控股股东及其联系人（如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所定义，下同）必须放弃表决赞成的权利”的议案，故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需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回避表决的股东为石俊峰、朱香兰和南京贝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联系人。敬请广大投资者知悉并留意相关会议参与事项。

一、股东会有关情况

1、股东会的类型和届次：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

3、股东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906	龙蟠科技	2025/12/23

4、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H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2	《关于<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
4	《关于建议增发公司股份新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
5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
6	《关于建议延长暂停办理 H 股股份过户登记期间的议案》	√	√

二、补充说明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披露了《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5-150）（以下简称“原通知”）以及《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以下简称“原会议资料”）。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拟审议的议案 4《关于建议增发公司股份新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属于其规定的“控股股东及其联系人必须放弃表决赞成的权利”的议案，故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需回避表决，现将相关事项补充说明如下：

（一）涉及股东回避表决议案的依据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第 13.36(4)条规定，如发行人已依据《上市规则》第 13.36(2)(b)条取得了股东的一般性授权，该等一般性授权在下一届股东周年大会前的任何更新，任何控股股东及其联系人，或（若发行人没有控股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不包括在内）及最高行政人员及其各自的联系人必须放弃表决赞成的权利。

（二）涉及股东回避表决议案的回避安排

基于上述规则：公司在原通知的回避表决的议案中，补充议案 4《关于建议增发公司股份新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原会议资料“议案四”的具体议案内容中补充“请股东石俊峰、朱香兰与南京贝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联系人回避表决”的表述。需就该议案履行回避表决义务的股东具体如下：石俊峰、朱香兰、南京贝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联系人。

三、其他说明

除上述补充事项外，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公告的股东会通知事项与会议资料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知悉并留意相关会议参与事项。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1 日